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人寿京富守护星年金保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富守护星年金保险合同”。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含两个保障计划，保障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按照您所选择的保障计划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保障计划一：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1. 若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为月领，自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开始领取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月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4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2. 若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为年领，自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开始领取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以下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扣除累计已给付生存保险金后的余额，且该数额不小于零。

##### 保障计划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1. 若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为月领，自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开始领取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月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4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2. 若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为年领，自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开始领取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 （三）投保范围

本合同保障计划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本合同保障计划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

岁。

投保时被保险人须符合《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011 年第 2 号公告, GB/T26341-2010)(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所列残疾分类及分级中的下列情形之一:视力残疾一级至二级、听力残疾一级至二级、肢体残疾一级至二级、言语残疾一级至二级、智力残疾一级至四级、精神残疾一级至四级或双重残疾一级至四级,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残疾证明材料。

**若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不得投保保障计划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五)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六)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 (七)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 (八) 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和领取方式

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分为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和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两档,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和年领两种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需变更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不含开始领取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

## 二、利益演示

本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三) 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附表：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京富守护星年金保险利益演示表（一）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交费期间	3年交	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	第5个保单周年日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周岁	保障计划	保障计划一	年交保险费	100,000元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	年领	保险期间	终身	基本保险金额	12,930元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期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生存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100,000	-	58,410
2	42	100,000	200,000	200,000	-	144,680
3	43	100,000	300,000	300,000	-	258,490
4	44	-	300,000	300,000	-	286,270
5	45	-	300,000	300,000	12,930	300,190
6	46	-	300,000	287,070	12,930	294,800
7	47	-	300,000	274,140	12,930	289,290
8	48	-	300,000	261,210	12,930	283,670
9	49	-	300,000	248,280	12,930	277,940
10	50	-	300,000	235,350	12,930	272,110
20	60	-	300,000	106,050	12,930	208,250
30	70	-	300,000	-	12,930	139,470
40	80	-	300,000	-	12,930	73,890
50	90	-	300,000	-	12,930	32,650
60	100	-	300,000	-	12,930	10,000
65	105	-	300,000	-	12,930	-

我们声明：

(1) 年末现金价值不包括年末生存保险金。

## 北京人寿京富守护星年金保险利益演示表（二）

###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女	交费期间	趸交	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	第5个保单周年日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50周岁	保障计划	保障计划二	年交保险费	500,000元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	年领	保险期间	终身	基本保险金额	25,500元

###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期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生存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51	500,000	500,000	-	353,200
2	52	-	500,000	-	402,450
3	53	-	500,000	-	450,550
4	54	-	500,000	-	497,250
5	55	-	500,000	25,500	516,800
6	56	-	500,000	25,500	505,450
7	57	-	500,000	25,500	493,900
8	58	-	500,000	25,500	482,150
9	59	-	500,000	25,500	470,250
10	60	-	500,000	25,500	458,100
20	70	-	500,000	25,500	328,000
30	80	-	500,000	25,500	193,600
40	90	-	500,000	25,500	98,500
50	100	-	500,000	25,500	39,800
55	105	-	500,000	25,500	-

我们声明：

- (1) 年末现金价值不包括年末生存保险金。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